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956號

債 權 人 汶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翠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盛詠榮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
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影本)。

(二)提出債務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14年1月1日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算之記載是否有
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按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翌日
起算。)

(四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
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